2020年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七、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实施有关人员

的帮扶援助政策。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昌部队的协调。

（十四）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并落实烈

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2.与县司法局在行政复议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退役军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共3个，分别为：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优抚褒扬纪念和双拥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2	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3	昌乐县烈士陵园	
4	昌乐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409.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9.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9.92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409.92	本年支出合计	19,409.92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409.92	支出总计	19,40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110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计	19,409.92	19,40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9.92	18,909.92														
		20808	抚恤	4,920.00	4,92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0	2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8.00	98.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0.60	80.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41.40	4,541.40														
		20809	退役安置	13,634.57	13,634.5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15.97	2,315.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1.20	671.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57.40	10,057.40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5.34	355.34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4	121.84														
		2082803	机关服务	61.50	61.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2.00	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0.00	5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收入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110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计	19,409.92	412.92	18,9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9.92	412.92	18,497.00	
		20808	抚恤	4,920.00	76.60	4,843.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0		2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8.00		98.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0.60	76.60	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41.40		4,541.40	
		20809	退役安置	13,634.57	170.97	13,463.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45.00		2,14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0.00		49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0.97	170.97	40.0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00		6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1.20		671.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57.40		10,057.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5.34	165.34	19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4	103.84	18.00	
		2082803	机关服务	61.50	61.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2.00		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0.00		5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9.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9.92	18,90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三、国有资产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409.92	本年支出合计	19,409.92	19,409.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409.92	支出合计	19,409.92	19,40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 / 功能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110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计	19,409.92	62.65	6.19	297.41	11.67			35.00		599.90					18,39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9.92	62.65	6.19	297.41	11.67			35.00		599.90					17,897.10			
		20808	抚恤	4,920.00			73.58	3.02					100.00					4,743.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0														2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8.00														98.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0.60			73.58	3.02					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41.40									96.00					4,445.40			
		20809	退役安置	13,634.57			164.92	6.05					309.90					13,153.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45.00									0.00					2,14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0.00									0.00					49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0.97			164.92	6.05					4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00									6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1.20									152.50					518.7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57.40									57.40					1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 / 功能科目	2020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5.34	62.65	6.19	58.92	2.59			35.00		19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4	62.65	6.19					35.00		18.00								
		2082803	机关服务	61.51	0.00	0.00	58.92	2.59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2.00									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0.00														5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 6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2.92	412.92	395.06	17.8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5	62.65	62.6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20.38	20.38	20.38	
		30102	津贴补贴	25.11	25.11	25.11	
		30103	奖金	1.70	1.70	1.7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	6.25	6.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2.73	2.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8	0.98	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0.04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	5.46	5.4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	6.19		6.19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0.26	0.26		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	4.03		4.03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1.90		1.9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9.08	309.08	297.41	11.6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41	297.41	297.41	
		30101	基本工资	99.44	99.44	99.44	
		30102	津贴补贴	111.97	111.97	111.97	
		30107	绩效工资	8.29	8.29	8.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4	28.54	28.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8	6.68	6.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9	12.49	12.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	4.46	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7	25.37	25.3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续）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	11.66		11.66
		30201	办公费	4.93	4.93		4.93
		30202	印刷费	2.51	2.51		2.51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2.02	2.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35.00	35.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35.00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0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计			

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0		1.90			1.90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0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2020 年收入预算 1940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7.41 万元，增长 38.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预算项目及企业军转干部预算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9.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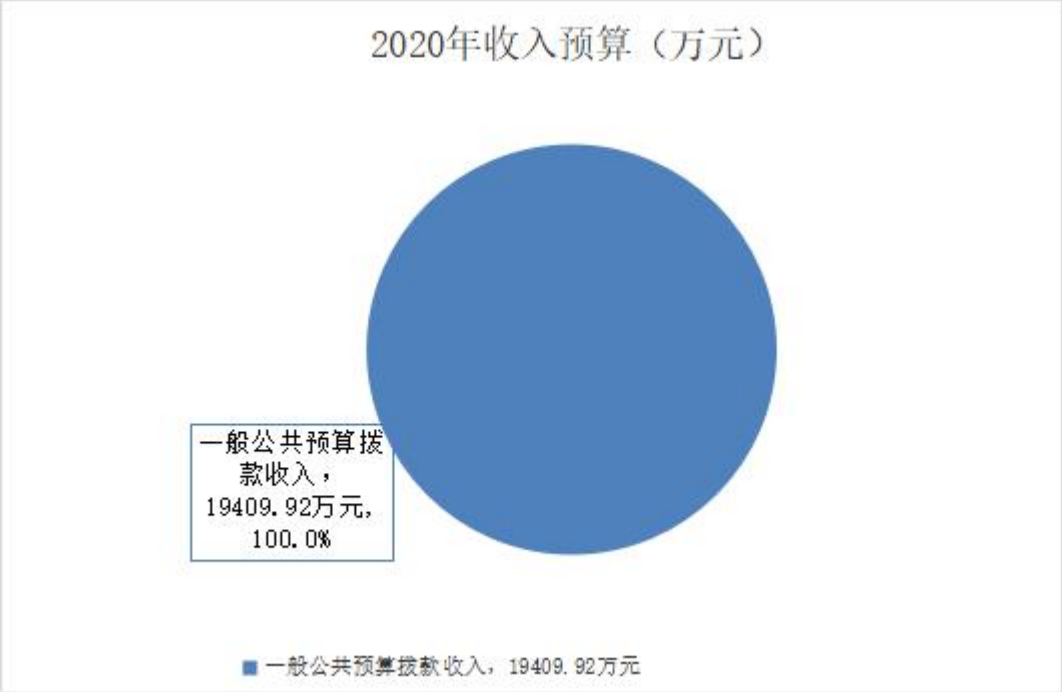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支出预算 1940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7.41 万元，增长 38.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预算项目及企业军转干部预算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412.92 万元，占 2.13%；项目支出 18997.00 万元，占 9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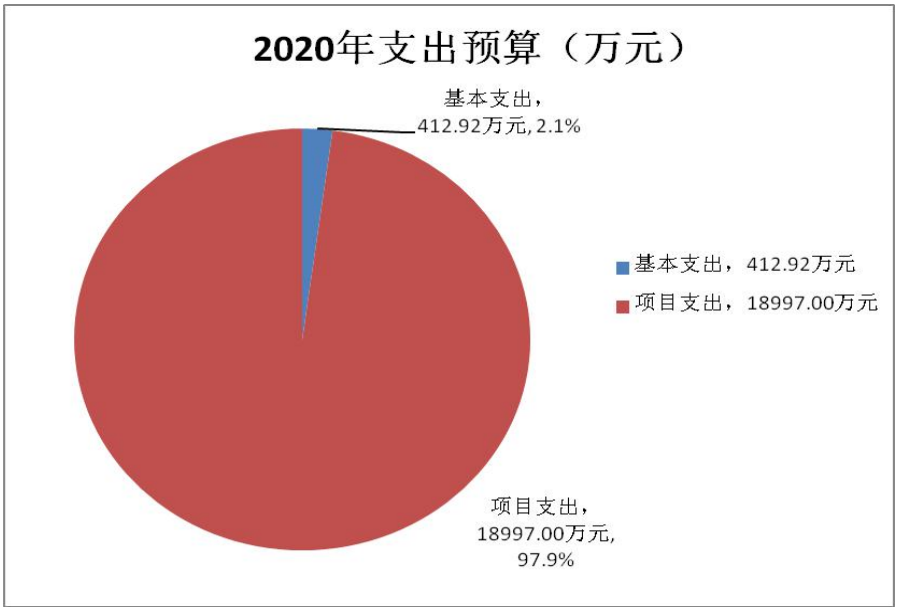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940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9.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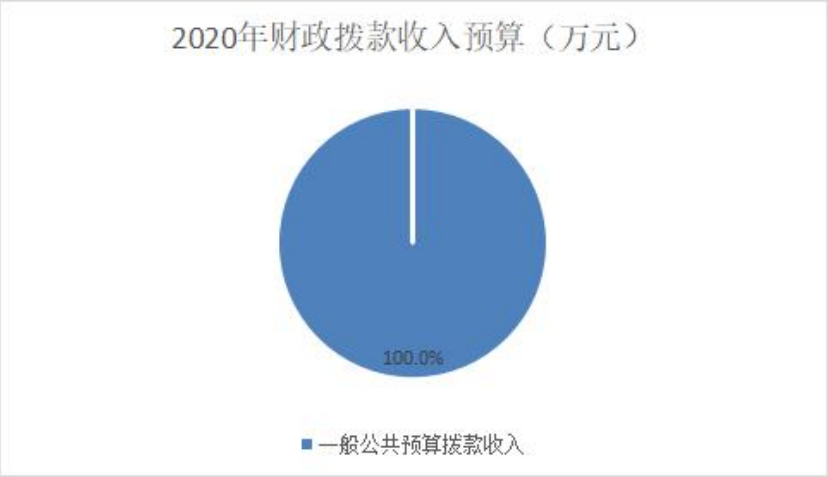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409.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909.92 万元，占 97.4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0 万元，占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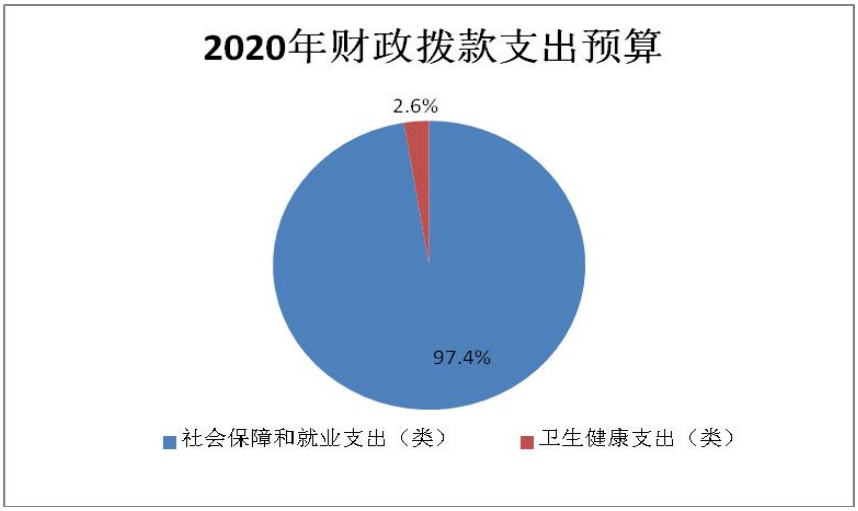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40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7.41 万元，增长 38.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预算项目及企业军转干部预算项目。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40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7.41 万元，增长 38.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预算项目及企业军转干部预算项目。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909.92 万元，占 97.4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0.00 万元，占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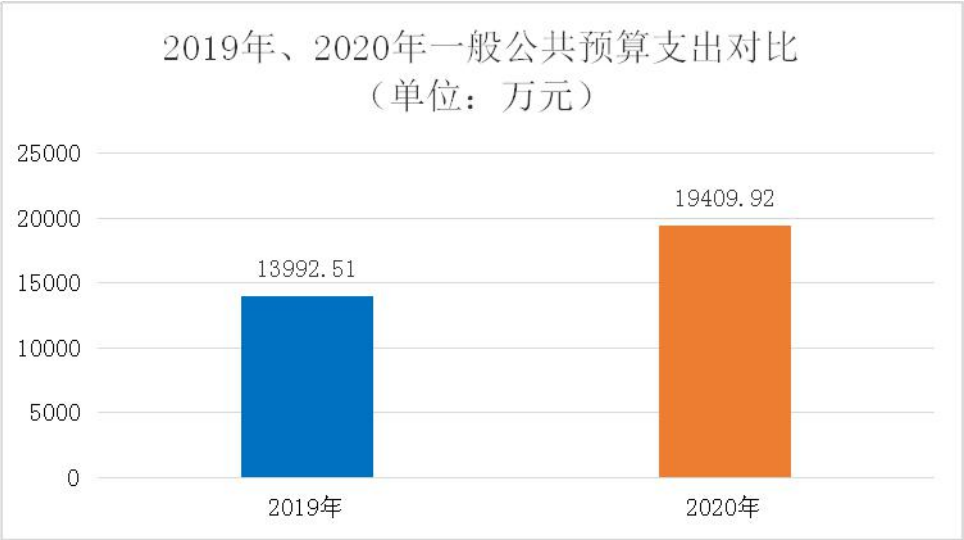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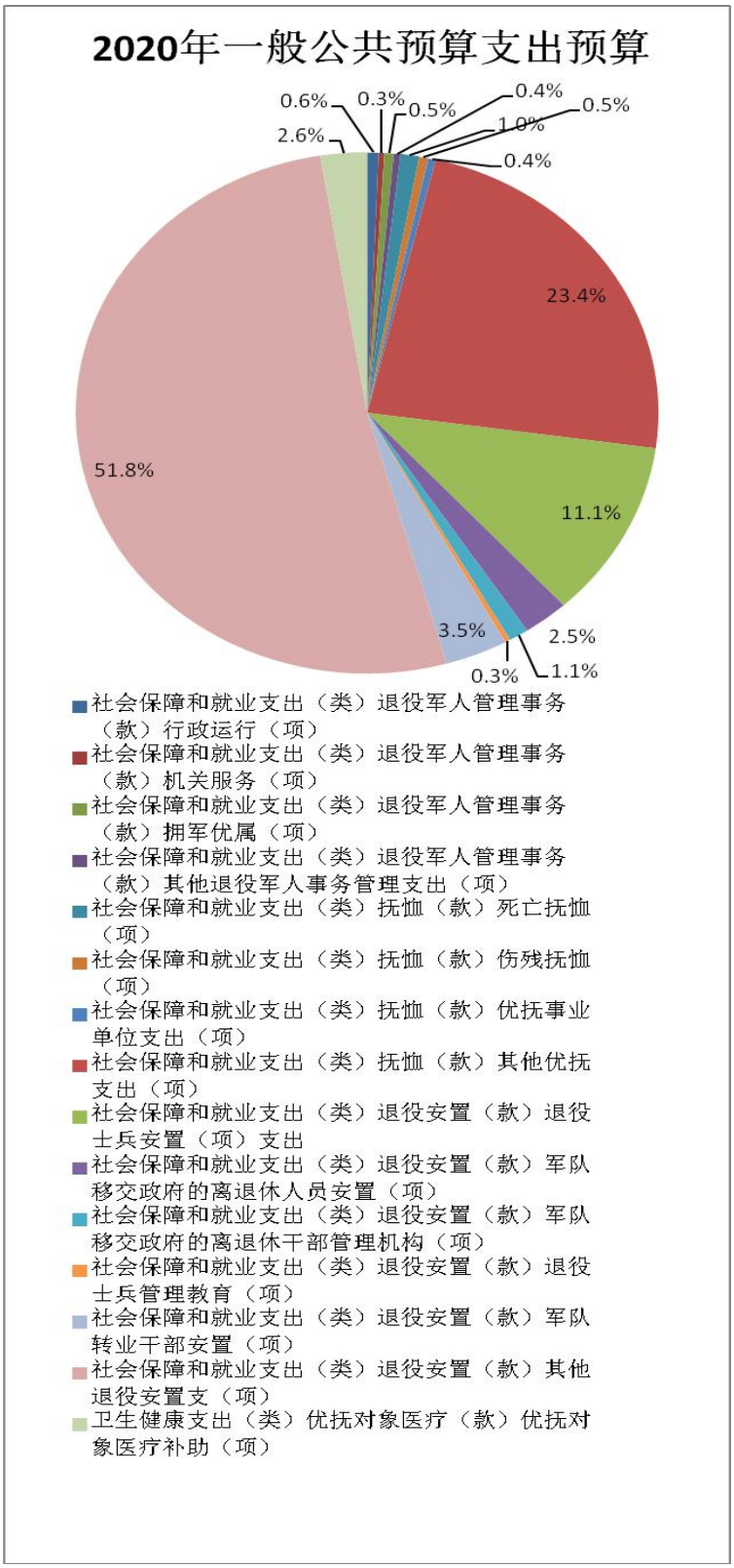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1.84万元，比上年增长17.13%，主要原因是新进工作人员，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61.51万元，比上年增长414.72%，主要原因是新进工作人员，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立功受奖荣誉金走访慰问部队、双拥杂志、双拥宣传、双拥网站、双拥工作组织双拥活动、准备创建双拥模范城等有关双拥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72万元，比上年下降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2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新增“三属”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士褒扬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98万元，比上年增长8.89%，主要原因是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及革命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提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80.6万元，比上年下降11.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4541.4万元，比上年增长8.42%，主要原因用于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包括“三属”定期抚恤金，为抗日、解放、抗美援朝时期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涉核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革命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伤残人民警察定期抚恤金，我县符合政策60岁以上老兵发放生活补助及60岁以上烈士子女补助金）标准提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2145万元，比上年增长1.18%，主要原因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金和待安置期间一次性生活补贴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进藏兵荣誉金标准有所提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490万元，比上年增长4.26%，主要原因是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210.97万元，比上年增长4.26%，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60万元，比上年增长50%，主要原因是用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及培训支出经费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671.2万元，比上年增长447.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企业军转干部差额补贴及体检费、过节费、大额医疗等支出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项）支出10057.4万元，比上年增长78.40%，主要原因是用于增加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预算项目。

1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5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2.9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395.0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2.公用经费17.8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9万元，比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县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共计1.90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1.90万元，比上年减

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局机关（无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实物保障用车辆 0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 0 辆，执法执勤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调研接待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单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23 项，涉及金额 18997.00 万元。

其中：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7">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资金情况</td><td>财政拨款年度金额：</td><td colspan="6">98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长期目标（2020年-2024年）</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2020年）</td></tr>
<tr><td colspan="4">保障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权益，为昌乐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td><td colspan="3">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有效保障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基本生活，生活质量提高。</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人数</td><td>实际应享受待遇人数</td><td>数量指标</td><td>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人数</td><td>3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护理费足额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护理费足额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护理费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护理费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护理费标准</td><td>按照文件规定执行</td><td>成本指标</td><td>护理费标准</td><td>按照文件规定执行</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保障情况</td><td>有效保障</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保障情况</td><td>有效保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满意度</td><td>≥98%</td><td colspan="2">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满意度</td><td>≥98%</td></tr>
</table>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主要反映县烈士陵园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及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维护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六十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六十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及住房保障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金和待分配期间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进藏兵荣誉金等业务开展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主要反映县军休所事业编制人

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反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及企业军转干部差额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反映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局机关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反映用于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支出。